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新疆巩留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新疆伊犁巩留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伊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二）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新疆巩留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公司章程，办理注册登记等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概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伊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整

（三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划拨 7053 万元的资产和 2947 万元的货币

资金作为出资,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,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(四) 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;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; 农作物种子经营;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一般项目: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;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 农作物栽培服务; 智能农业管理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; 花卉种植; 初级农产品收购; 粮食收购; 农业机械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以工商核定为准)

(五) 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(六) 公司注册地: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城镇城北农副产品加工区

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 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做出约定。

四、 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农业农村部《关于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(农办发【2023】7号)的通知精神,充分利用伊犁河谷自然资源优势,进一步夯实公司产业化发展基础,促进制种规模健康发展,构建公司新的发展格局,实现高质量发展,提高公司规模效益。

(二) 资金来源: 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和货币资金为公司自有

资产。

（三）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产和货币资金投入，出资占公司净资产（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报数据）的3.02%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，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预计投资风险

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新公司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，因此受气候、自然灾害、病虫害、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，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